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欣然宣佈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40,335,298 (92.57%) | 3,239,117 (7.43%) |
| 2. | 重選梁錦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0,335,298 (92.57%) | 3,239,117 (7.43%) |
| 3. | 重選林全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335,298 (92.57%) | 3,239,117 (7.43%) |
| 4.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0,335,298 (92.57%) | 3,239,117 (7.43%) |
| 5. |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0,335,298 (92.57%) | 3,239,117 (7.43%)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之額外股份。 | 40,159,458 (92.16%) | 3,414,957 (7.84%)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7. |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之本公司股份。 | 43,574,415 (100%) | 0 (0%) |
| 8. | 透過加入不多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金額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40,159,458 (92.16%) | 3,414,957 (7.84%) |
| 9. |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40,159,458 (92.16%) | 3,414,957 (7.84%) |
|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項提呈決議案，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 | |

附註

- (1)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本公司股東（「股東」）請參照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有230,322,413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3)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
-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聲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6)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大會監票員。
- (7) 本公司董事何觀禮女士、梁錦波先生、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陳俊傑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除外。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